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新材料")签署《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与四海新材料共同设立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藤信投资"),藤信投资的管理人为四海新材料。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109),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藤信投资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30万元,认购200万股。公司作为藤信投资有限合伙人,对嘉元科技项目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含管理费)。近日,鉴于藤信投资所投资项目嘉元科技的股票已全部售出,藤信投资根据合伙协议对退出投资项目嘉元科技所得款项进行分配,公司共取得累计分配金额4,661.39万元。

2019年藤信投资所投资的嘉元科技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藤信产业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次嘉元科技股票的售出对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月2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28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8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1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春投资	是	6,552,000	5.67%	0.95%	2017/11/15	2020/8/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54,333,000	47.05%	7.86%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40,887,000	67.07%	5.92%	40,887,000	100.00%	4,834,109	24.08%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5,314,000	44.40%	2.22%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10,534,000	50.33%	15.99%	40,887,000	36.99%	11,342,143	10.40%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喜鹊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喜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喜鹊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喜鹊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喜鹊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喜鹊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喜鹊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9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1	00082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2	00083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3	001010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4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2217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3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6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8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5438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0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5876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05877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5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7	006013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006014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9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1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4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5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6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7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8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9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0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1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2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3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4	007379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5	00738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6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7	007526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8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9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0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1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3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4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5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6	00905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7	009052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8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9	009292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80	009293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81	009803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2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3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5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7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8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9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0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1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2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3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4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5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6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7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8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9	11005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00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1.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自2020年8月2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喜鹊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关于本公司在喜鹊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喜鹊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喜鹊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喜鹊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喜鹊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喜鹊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喜鹊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喜鹊基金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喜鹊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喜鹊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喜鹊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喜鹊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喜鹊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喜鹊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喜鹊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基金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9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66元,相对于当日0.986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9.11%。截至2020年8月2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1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否	20,774,000	17.39%	2.58%	否	否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4.83%	41,548,000	41,548,000	34.78%	5.16%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611,231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2020年8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8月17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2,000,000,000.00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1,484,999,968.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4,984,999,968.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尚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上三家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刘纯钦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4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7.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3月17日	14.63元/股	132.50万股	59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3月7日	14.58元/股	8万股	1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3月7日	7.40元/股	34.5万股	31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	2018年5月17日	9.59元/股	167.50万股	119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7月23日	9.53元/股	9.5万股	1人	0万股

注:2018年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故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18年6月4日	52.60	78.90	1万股,1人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2019年5月23日	38.85	38.85	1.2万股,2人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0年7月29日	41.145	0	9.36万股,1人离职,2人担任监事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	17.25	17.25	-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0年7月29日	20.93	0	1.495万股,1人离职,1人担任监事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	3.2	4.8	-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二期	2020年7月29日	3.12	3.12	-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	2019年8月9日	86.216	129.324	1.2万股,1人离职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0年3月5日	4.94	7.41	-

注:上表中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及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因分红送转导致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2019年11月4日起因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6,358.2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53.11%。 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可按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章冰烨、王浩滢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C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因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7.48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62.2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9.75	2.925	2.925
2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6.50	1.95	1.95
3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2.60	0.78	0.78
4	刘杨	董事	3.25	0.975	0.975
5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0.78	0.234	0.234
6	中层及管理干部(27)		81.38	24.414	24.414
7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2)		103.22	30.966	30.966
合计			207.48	62.244	62.244

注:

1、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62.244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因此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2.244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818,210	622,440	232,440,6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8,880	-622,440	726,440
总计	233,167,090	0	233,167,090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期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章冰烨、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114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因公司已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数据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桥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